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淑鈴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錢淑鈴係告訴人孫莉華之表姊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雙方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旁，因細故而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告訴人所有、停放於上址聖亭路133巷161弄33號旁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將告訴人所有之白色安全帽一頂砸在地上，致上開機車之車殼、安全帽多處刮傷毀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並於113年2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一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3至1

45頁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